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及 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續期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其中包括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

所統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協議之定價條款因應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HKEx-GL73-14)以及各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已相應細化說明或修訂。各協議之定價條款列載於下文。

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亦決定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6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94.60億元)上調至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3.25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協議項下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的5%界限，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交易，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的5%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協議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的要求，於本公司下一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其意見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徐二明先生和王學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與相關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內容包括：(i)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詳情；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詳情與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以下協議規管：

1.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2.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3.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4.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5. 集中服務協議；
6.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7. IT服務框架協議；
8.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
9.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所統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進一步續期，期限一律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協議之定價條款因應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刊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相關資料披露的指引》(HKEx-GL73-14)以及各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已相應細化說明或修訂。各協議之定價條款列載於下文。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加競投為本集團提供建設、設計、設備安裝與測試服務等項目，及／或向本集團提供工程項目監理服務。工程服務費用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對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08,125元)的工程設計或工程監理項目，或任何一個價值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32,498元)的工程施工項目，應以招標確定的價格為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應邀請至少三名投標人。

本集團並未給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關於提供上述服務的優先權，招標項目可以給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所提供的條款同等優厚，本集團則可能會將招標項目授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根據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根據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協議中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收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不時制定的準則所釐定的費用。當本集團為本地呼叫的主叫方時，需要按目前結算標準每分鐘人民幣0.06元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費用。雙方同意網間結算的標準及計費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關於發佈〈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結算及中繼費用分攤辦法〉的通知》(信部電[2003]454號)的規定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則和市場情況適時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

算規定，相關規定將通過其網頁www.miit.gov.cn予以公佈。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修改有關結算的規定或出台新的結算規定，經雙方確認後，直接按照該等規定執行。雙方結算地點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山西省、河南省、山東省、內蒙古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小區和衛生服務。後勤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後勤服務的定價按照下列定價：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集中服務協議

集中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集中服務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集中服務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集中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大客戶管理服務、網管中心服務、業務支撐中心服務等管理及運營服務，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場地，以及雙方共同使用國際電信設施等。

根據集中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因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所發生的總成本按雙方的收入比例分攤。本集團使用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場地，應按實際使用及應分攤的場地面積向中國電信集團支付場地使用費，場地使用費由雙方基於可比市場價格協商確定。雙方共同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費用(例如維護恢復費用、每年使用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以及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國際設施的使用費按雙方各自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量除以雙方的國際及港澳台話音來去話務總量的比例攤分。使用第三方國際電信設施以及接受第三方服務的維護恢復費用等由每年實際發生費用確定。雙方共同使用中國電信集團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費由雙方參照市場價格協商確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相互租賃房屋，以用作經營場所、辦公地點、設備存放及網絡設備的安裝場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業租金是按照市場價格而定。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租金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或鄰近物業租金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物業租金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租金，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物業租金每三年重新核定一次。

IT服務框架協議

IT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IT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根據IT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若干信息科技服務，例如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測試等。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有權參與投標過程，按照IT服務框架協議向對方提供服務，其費用標準為參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若法律法規規定必須使用招投標程序，此協議項下的服務的定價和／或收費標準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或相關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招投標應邀請至少三名投標人。如果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投標者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將投標授予對方。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物資採購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根據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可相互提供物資採購服務，包括綜合採購服務、銷售自產電信物資、轉售購買的第三方設備，投標管理、技術規格審核、倉儲和運輸及安裝服務等。

若提供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其費用以佣金形式支付：

- (1) 就採購進口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1%；或
- (2) 就採購國內電信物資及國內非電信物資而言，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為合同價的3%。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除物資採購代理服務外其他服務的定價原則為：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並按照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中相同的條款(定價條款除外)將該協議續展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期滿前，本公司有權提前三十日向中國電信集團發出續展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的書面通知，並由雙方協商確定續展事宜。

根據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互聯網應用的渠道服務。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提供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提供代計與代扣費服務、配合進行營銷宣傳、開展客服工作等。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所涉服務的費用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市場價格；市場價是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定價是否為市場價格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至少應參考兩項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提供同期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
- (2)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利潤將根據內部措施按公平原則磋商；管理層在確定本協議項下任何一項產品交易的合理利潤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至少應參考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類似可比交易或者相關行業利潤率。

進行各協議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原因及利益

歷史上的特殊關係和長期合作使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的網絡特點和業務需求有全面和深刻理解，較之第三方，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更有能力在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降低服務成本，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而本集團既可得到優質服務，還可有效降低自身運營開支。

借助長期合作的歷史淵源，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更好地貼近本集團需求，提供更快速穩定的回應支撐服務，有效實現業務合作上的協同。長期以來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已建立專門服務於本集團的專業化團隊，有針對性地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前瞻性的投入和技術準備，提高本集團所獲服務的配套性和有效性。

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160億元(分別相等於約港幣194.60億元和港幣194.60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94.60億元)。

本公司決定將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調至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3.25億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有效。

建議修訂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i)資本支出增長較快，帶動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增長；(ii)公司優化投資結構，加快4G和光網建設，大幅增加了4G和寬帶等工程投資；及(iii)通脹和人工成本的上漲，也相應拉動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成本的提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54.78億元(相等於約港幣188.25億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78.30億元(相等於約港幣95.23億元)。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間，本集團就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款項並無超出原先制定的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參考(i)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架框協議下本集團繳付予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歷史金額；(ii)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經營規劃；及(iii)本公司預期的業務良好發展。

經續期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68(4)條規定，對於並非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設立年度上限並予以披露。以下為各協議項下的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或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以及各協議項下分別預期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 各協議 | 二零一五年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歷史金額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歷史金額 |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經審計歷史金額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 框架協議 | 人民幣145.43億元 (相等於港幣 176.88億元) | 人民幣154.78億元 (相等於港幣 188.25億元) | 人民幣78.30億元 (相等於港幣 95.23億元) | 人民幣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4.60億元) | 人民幣20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43.25億元) | 人民幣20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43.25億元) | 人民幣195億元 (相等於港幣 237.17億元) | 人民幣195億元 (相等於港幣 237.17億元) |
|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 協議 | 人民幣112.08億元 (相等於港幣 136.32億元) | 人民幣115.49億元 (相等於港幣 140.46億元) | 人民幣55.56億元 (相等於港幣 67.57億元) | 人民幣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4.60億元) | 不適用 | 人民幣1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4.60億元) | 人民幣165億元 (相等於港幣 200.68億元) | 人民幣17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06.76億元) |
|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 協議 | 人民幣3.50億元 (相等於港幣 4.26億元) | 人民幣3.46億元 (相等於港幣 4.21億元) | 人民幣1.82億元 (相等於港幣 2.21億元) |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2.16億元) | 不適用 | 人民幣9億元 (相等於港幣 10.95億元) | 人民幣8億元 (相等於港幣 9.73億元) | 人民幣8億元 (相等於港幣 9.73億元) |
|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人民幣28.26億元 (相等於港幣 34.37億元) | 人民幣28.85億元 (相等於港幣 35.09億元) | 人民幣11.47億元 (相等於港幣 13.95億元) | 人民幣40億元 (相等於港幣 48.65億元) | 不適用 | 人民幣40億元 (相等於港幣 48.65億元) | 人民幣40億元 (相等於港幣 48.65億元) | 人民幣40億元 (相等於港幣 48.65億元) |

| 各協議 | 二零一五年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 | |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計 歷史金額 |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經審計 歷史金額 | 一月一日至 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未經審計 歷史金額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修訂 二零一五年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續期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續期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經續期 年度上限 |
| 集中服務協議 | 人民幣6.16億元 (相等於港幣 7.49億元) | 人民幣2.46億元 (相等於港幣 2.99億元) | 人民幣2.24億元 (相等於港幣 2.72億元) | 人民幣10億元 (相等於港幣 12.16億元) | 不適用 | 人民幣11億元 (相等於港幣 13.38億元) | 人民幣12億元 (相等於港幣 14.59億元) | 人民幣13億元 (相等於港幣 15.81億元) |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人民幣7.19億元 (相等於港幣 8.74億元) | 人民幣7.34億元 (相等於港幣 8.93億元) | 人民幣3.13億元 (相等於港幣 3.81億元) | 人民幣13億元 (相等於港幣 15.81億元) | 不適用 | 人民幣14億元 (相等於港幣 17.03億元) | 人民幣15億元 (相等於港幣 18.24億元) | 人民幣16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46億元) |
| IT服務框架協議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1.36億元 (相等於港幣 13.82億元)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1.71億元 (相等於港幣 14.24億元)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62億元 (相等於港幣 4.40億元)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5億元 (相等於港幣 18.24億元) | 不適用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8億元 (相等於港幣 21.89億元)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4.32億元)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2億元 (相等於港幣 26.76億元) |
|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92億元 (相等於港幣 2.34億元)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67億元 (相等於港幣 2.03億元)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0.66億元 (相等於港幣 0.80億元)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7億元 (相等於港幣 8.51億元) | 不適用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7億元 (相等於港幣 8.51億元)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7億元 (相等於港幣 8.51億元)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7億元 (相等於港幣 8.51億元) |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5.63億元 (相等於港幣 43.33億元)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7.29億元 (相等於港幣 45.35億元)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22.09億元 (相等於港幣 26.87億元)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5億元 (相等於港幣 66.89億元) | 不適用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60億元 (相等於港幣 72.97億元)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65億元 (相等於港幣 79.06億元) | 本集團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70億元 (相等於港幣 85.14億元) |
|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8.85億元 (相等於港幣 47.25億元)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30.89億元 (相等於港幣 37.57億元)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16.06億元 (相等於港幣 19.53億元)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5億元 (相等於港幣 66.89億元) | 不適用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5億元 (相等於港幣 66.89億元)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5億元 (相等於港幣 66.89億元) | 中國電信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 應支付的金額： 人民幣55億元 (相等於港幣 66.89億元) |
| 互聯網應用渠道 服務框架協議 | 不適用 | 人民幣3.66億元 (相等於港幣 4.45億元) | 人民幣1.88億元 (相等於港幣 2.29億元) | 人民幣15億元 (相等於港幣 18.24億元) | 不適用 | 人民幣20億元 (相等於港幣 24.32億元) | 人民幣30億元 (相等於港幣 36.49億元) | 人民幣40億元 (相等於港幣 48.65億元) |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各協議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各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考慮各自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本公司業務的現有規模與運作，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營規劃與通脹預期而釐定。各協議項下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沒有延期付款安排。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與公司的資本性支出規模、投資結構密切相關，目前預計未來2-3年公司總體資本開支將保持平穩並逐步下降，因此每年交易上限也略有下降。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公司業務規模拓展、網絡規模擴大而逐年增加，特別是渠道服務、網絡代維服務、裝移機服務增長等將對末梢電信服務拉動較大。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預計固網語音通話量降低影響。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持平，主要是預計未來相關服務需求保持平穩。

集中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隨著本公司人工成本增長，本公司代管的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資產及業務向本公司支付的集中服務收入增長拉動。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逐步上升，主要是預計租金水平上漲和租賃面積加大影響。

IT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接受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受自身IT系統建設和向客戶提供一攬子IT服務等預計增長拉動。IT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信息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持平，主要是預計未來相關服務需求保持平穩。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接受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受工程設備、網絡維護費、裝移機工料費等預計增長拉動；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向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物資採購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持平，主要是預計未來相關服務需求保持平穩。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受中國電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屬的互聯網運營單位收入、業務預計快速增長拉動。

內部監控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及嚴格執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工作指引》，《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等制度，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定價原則和交易方式規範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業務部門與關連人士協商持續關連交易價格，該等價格應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價原則進行，必須公平合理，並由財務部門進行審核。

法律部門定期分析及監督關連交易的執行是否符合關連交易協議，財務部門牽頭進行關連交易日常管理包括配合業務部門與關連方單位對賬，定期會同業務部門分析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及進行監督檢查。財務部門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審計部門將關連交易納入年度內控評價範圍，並向管理層匯報。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查本公司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各交易已按在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內所規定價格政策進行；及各交易已根據規定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同時，確認本公司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及確認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該等交易的協議根據規定，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持續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關連交易內控制度，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年度檢討，經聽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及取得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確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有效而且足夠。

協議雙方的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中國電信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0.8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各協議項下的所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的5%界限，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的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交易，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的個別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規定的5%界限，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協議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1及14A.72條的要求，於本公司下一次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將上述協議續期。除楊杰先生為中國電信集團董事因而主動放棄就(其中包括)有關協議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外，並無董事擁有協議所涉及交易的重大利益，亦無董事須放棄就有關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協議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其意見在考慮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載入寄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認為，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和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以及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訂)，以及其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上述協議是按其條款進行，且上述協議條款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對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徐二明先生和王學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及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與相關經續期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或以前將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內容包括：(i)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上限詳情，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的續期詳情與其適用的經續期年度上限；(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 | | |
|------------------|---|---|
| 「各協議」 | 指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集中服務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IT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及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
| 「末梢電信服務 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
| 「年度上限」 | 指 | 最高全年總額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集中服務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集中服務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
| 「中國電信集團」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於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專業電信支撐服務及從事其他業務 |
|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營業務為固定通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的董事 |
| 「特別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或其任何續會 |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為了本公告讀者的方便，本公告中所述的人民幣金額按港幣兌人民幣率(1港幣=0.8222人民幣)換算為港幣金額。該換算不應當作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以上所述的其中一個貨幣金額可按此率計出、或換算為另一貨幣金額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向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續期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史美倫女士、徐二明先生和王學明女士 |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續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國電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毫無關係，亦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公司 |
| 「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網間互聯結算安排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
|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
| 「IT服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IT服務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

| | | |
|----------------|---|---|
| 「經續期年度上限」 | 指 | 各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續期年度上限 |
| 「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 | 指 |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物資採購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訂立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不時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續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視為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27條A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21條E款所界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管理委員會(「美國證管會」)的20-F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張繼平、楊小偉、孫康敏、柯瑞文(皆為執行副總裁)、朱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史美倫、徐二明、王學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